

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規費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農漁字第 1070309050 號函訂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本收費基準。
- 二、各規費類別及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特別檢查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。
 - (二)定期檢查費：三百元。
 - (三)冊照費：一百元。
 - (四)牌證費：三百元。
 - (五)補發或換發執照費：一百元。
 - (六)補發或換發牌證費：三百元。
 - (七)變更執照登載事項費：五十元。
- 三、牡蠣搬運機所有人為第一次申領牌證者，無須繳交特別檢查費、冊照費及牌證費。